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略阳县青白石流域白雀寺镇农村供水改造及管网延伸工程设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chz-zb-2025-35 号

采购人（甲方）：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佳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佳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2026年1月15日接受乙方对“略阳县青白石流域白雀寺镇农村供水改造及管网延伸工程设计采购”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项目中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略阳县青白石流域白雀寺镇农村供水改造及管网延伸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二、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432000.00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合同总价”是指其成交价格。

2、每项任务开始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实施方案并获得采购方的确认。实施完成后，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验收后确认工程量，并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作为最终付款及结算依据。

三、服务交付期限

1、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3、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4、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四、合同付款及发票

1、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提交初步设计报批并经发改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第二次：在工程施工主体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129600.00元）。

第三次：工程竣工竣收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捌万陆仟肆佰元整（￥86400.00元）。

2、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陕西佳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282927491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乙方收到甲方每一阶段付款后,按照甲方的付款金额开具符合税务管理规定税率的合规发票。

五、验收

1、验收：服务项目通过专家及采购人最终验收后，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2)在质保范围内对质量问题负责处理。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24小时内给予回复,48小时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4)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要求收取合同款项。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可修改或补充协,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中标文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年1月19日